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9日下午16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董事文仲义、独立董事王红欣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澄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相关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健锋先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持久的回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5、公司董事会中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相关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健锋先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相关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健锋先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2、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一、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